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2月26日(星期一),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 午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 和下午13: 00-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 9: 15-下午 15: 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地点: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会议室。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鹏鹞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217,752,1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437%。

## 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,代表股份 711,55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0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13 人,代表股份 218,463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357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(下称"中小股东")为 8 人,代表股份 711,5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0%。

3. 公司董事(王鹏鹞、王春林、蒋永军、钱美芳、陈易平)、监事(陈永平、王芳、勇银华)、高级管理人员(王鹏鹞、蒋永军、夏淑芬、吴艳红、吕倩倩)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,独立董事钱美芳、陈易平、监事王芳、见证律师方晓杰、鲁玮雯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## 提案 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17,83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6%; 反对 6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6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5,9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793%; 反对 6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2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- 2. 见证律师: 方晓杰、鲁玮雯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